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9〕14号



关于评选贵州师范大学 2018 年十佳辅导员的 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教育管理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贵州师范大学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校党发〔2013〕27号）文件精神，决定开展贵州师范大学 2018 年十佳辅导员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

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及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更好地调动和激励广大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认真履行立德树人的崇高使命。

二、评选范围

原则上为具有正式编制，工作满两年且 2018 年带班的专职辅导员（含学院党委副书记、学院团委干部）。

三、评选条件

（一）坚持党的教育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和政策水平，有较好的政治素质。

（二）热爱学生工作，具有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爱岗敬业，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学生，积极为学生服务。

（三）求真务实，努力学习和掌握学生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工作成效较显著，受到组织和学生的好评。

（四）参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展现新时代辅导员风采”专职辅导员理论学习测试、理论宣讲比赛完整赛程，且理论学习测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

（五）结合《贵州师范大学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各学院推荐人选还需达到以下条件（以学生工作管理系统中信息为准）：

1. 提交 2018 年工作总结、2019 年工作计划；
2. 填报 2018 年走访学生寝室信息 5 次以上；

3. 填报 2018 年召开主题班会信息 3 次以上;

4. 填报 2018 年学生工作典型案例 2 例以上。

四、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负责评选的具体工作。

五、评选步骤

(一) 学院推荐或个人自荐 (4 月 12 日)

1. 学院推荐。各学院按照《贵州师范大学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 (试行)》的要求，结合学校第二轮岗位聘用聘期考核工作专职辅导员考核情况，于 4 月 12 日前将学院辅导员 2018 年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并推荐一名十佳辅导员候选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

2. 个人自荐。符合贵州师范大学十佳辅导员评选条件且在学院考核中学生参与评议人数占所带学生总人数的 80%以上，学生评议分不低于 39 分 (总分 40 分) 的辅导员可以个人名义自荐参加十佳辅导员评选。个人自荐的，评审小组将结合辅导员工作业绩，择优选择进入下一环节。

学生工作部依据学生管理系统上辅导员的综合测评成绩，并考察学院推荐和个人自荐材料，最终确定 2018 年十佳辅导员候选人员名单。

（二）网络投票（4月15日—4月18日）

评审小组将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相关信息上传至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微信公众号“贵师学工”和贵州师范大学易班网进行网络投票。最终票数由易班得票（占60%）及微信公众号得票（占40%）组成，以各候选人最终票数依次排序，得票数最高者为满分10分，第二名至最后一名，依次扣减0.2分。网络投票结果在述职答辩会上公布，占十佳辅导员评选总成绩的5%。

（三）工作案例（4月17日）

结合候选人工作经历，于4月17日前撰写一篇3000字—5000字的辅导员工作优秀典型案例并提交至学生工作部（含纸质版、电子版，纸质版加盖学院党委印章）。案例内容要与时俱进，不得提交历年已提交的工作案例，要体现辅导员工作中的新问题新方法，要贴近辅导员工作实际，主要包括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思想教育、学风建设、班集体建设、学生党建、经济助困帮扶、学业帮扶引导、就业指导服务、突发事件处理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十大育人”体系等方面内容。案例撰写要求见《贵州师范大学2018年十佳辅导员评选工作案例撰写要求》。工作案例成绩占十佳辅导员评选总成绩的20%。

（四）理论学习测试

采用“‘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展现新时代辅导员风采’

专职辅导员理论学习测试、理论宣讲比赛”中的理论学习测试成绩。理论学习测试成绩占十佳辅导员评选总成绩的 20%。

（五）理论宣讲

采用“‘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展现新时代辅导员风采’专职辅导员理论学习测试、理论宣讲比赛”中的理论宣讲比赛成绩。理论宣讲比赛成绩占十佳辅导员评选总成绩的 25%。

（六）述职答辩（4 月 19 日）

候选人围绕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安全教育、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党建工作、就业指导等工作，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特色工作、个人工作理念与感悟和存在的问题及今后努力方向等方面进行 5 分钟述职汇报。评委专家结合述职内容或辅导员教育管理工作案例自由提问，候选人进行答辩或解析，时间不超 5 分钟。述职答辩要求见《贵州师范大学 2018 年十佳辅导员评选工作述职答辩要求》。评委专家对候选人述职答辩效果评分，述职答辩成绩占十佳辅导员评选总成绩的 30%。

（七）公示审批（4 月 22 日—4 月 24 日）

对十佳辅导员人选和十佳辅导员提名奖人选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八）表彰奖励

对获得“贵州师范大学十佳辅导员”和“贵州师范大学十佳辅导员提名奖”称号的辅导员颁发证书，并分别给予 5000 元和 500 元的奖励。同时，获得荣誉称号的辅导员，可申请加入

学校“师雅辅导员工作室”和“优秀辅导员宣讲团”，参与学校理论宣讲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研修工作，优先享受相关培训活动安排。

六、有关要求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推荐 2018 年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辅导员。

（二）每位辅导员需进入学生工作管理系统审核学生基本信息，并将 2018 年以来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走访学生寝室、召开班会等相关工作材料上传至系统中。

（三）学院推荐或个人自荐人选需填写《贵州师范大学 2018 年十佳辅导员推荐表》，附 1 张高清生活照片（横纵比为 3:2，大于 2000 像素）和 1 份 2500 字以内的先进事迹材料（用第三人称撰写，含电子版），材料要求客观真实、文风朴实、亮点突出，于 4 月 12 日一并报送。

特此通知

- 附件：1. 贵州师范大学 2018 年十佳辅导员推荐表
2. 贵州师范大学 2018 年十佳辅导员评选工作案例撰写要求
3. 贵州师范大学 2018 年十佳辅导员评选工作述职答辩要求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